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河北省石家庄、山东省海阳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目前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河北省石家庄市、山东省海阳市签署了生活综合利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推动当地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为了加强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具体条款的洽谈、沟通，以便早日签署正式《生活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本公司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及山东省海阳市设立垃圾发电项目公司推动相应工作。

1、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河北省石家庄、山东海阳项目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100.00万元分别设立上述两项目公司。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300.00万元、100.00万元分别设立河北石家庄、山东海阳项目公司。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上述项目公司，以便尽快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固废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

三、设立目的、对公司影响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市场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垃圾一座发电项目，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控制了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发电市场。此次设立上述垃圾发电项目公司对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

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